

关于继续开展全国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B_A7_E7_c36_328782.htm

二00二年十一月一日

计价检[2002]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建设厅（局）、纠风办：去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1]1531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核，取消了一批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去年第四季度和今年第一季度，又分别组织开展了对农民建房收费的专项检查，为保证农民建房收费政策的落实，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农民建房乱收费问题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减轻农民在建房方面的不合理负担，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对农民建房收费的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实施（一）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统一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二）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专项调查阶段，在2002年底前完成。各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前一阶段检查中发现的在农民建房方面存在的乱收费问题，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深

入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发现农民建房收费中存在的倾向性、突出性问题，同时要注意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前清后乱、治理反弹问题，并针对调查出的问题拟定专项检查方案。第二阶段为复查、重点检查、整改阶段。各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2002年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部门进行重点复查，同时对专题调查发现的乱收费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责令和帮助有关部门限期整改。重点检查工作可结合明年全国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同时进行。

二、重点内容 此次专项治理的重点内容是：（一）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明令取消的涉及农民建房的收费项目是否已停止收取；（二）《通知》中关于农民建房收费政策的规定是否已落实，有无违反规定越权设立收费项目；（三）有无强制性服务，变无偿为有偿收费；（四）有无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改变收费办法、扩大收费范围或肢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的行为；（五）不按规定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以及不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擅自收费；（六）有无未使用规定票据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一）开展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扩大农村消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各级价格、财政、农业、国土资源、建设和纠风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一协调，确保此次专项治理取得实效。（二）各级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依法行政。对专项治理中

发现的乱收费问题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拒绝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除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还要按照责任追究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三）各级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对待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要求，积极配合价格、财政部门做好检查工作。（四）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指定专人受理投诉举报；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民建房收费政策及专项治理情况，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2003年初，国家计委、财政部将结合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组织的农民负担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一并进行重点抽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农业、国土资源、建设、纠风部门，要在2003年4月底前，将专项治理情况及典型案例分别上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务院纠风办。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